



固定资产投资

2024 11001 7811 50335

电子监管号: 1101152026A000360

编号: 京临管划字〔2026〕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发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京临管函〔2026〕28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

二、本宗地的用途：环卫用地（U22 环卫设施用地）。

三、宗地编号：110115107001GB00700。

四、本宗地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社区 0206-0063 地块。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东至：康泰南街

西至：汇贤街

南至：规划公园绿地 0206-0076 地块

北至：榆昌北路。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 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为上界限，以/为下界限，高差为/米。

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 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陆仟叁佰贰拾叁点陆肆平方米（小写 16323.64 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壹万陆仟叁佰贰拾叁点陆肆平方米（小写 16323.64 平方米）。最终以地籍部门测绘数据为准。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捌佰壹拾壹点玖捌万元（小写 811.98 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从事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区规划

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区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

附属建筑物性质/

总建筑面积 3887.18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0.4 不低于/；

建筑限高 15 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不低于/；

绿地率不高于/不低于/；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具体符合《关于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计方案“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临管基础策划函〔2025〕0005号）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5临管预选市政字0003号）等规划文件要求。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平方米（小写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___/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套，单套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以下的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规划建设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 号）第 28 条规定。

二十四、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五、本决定书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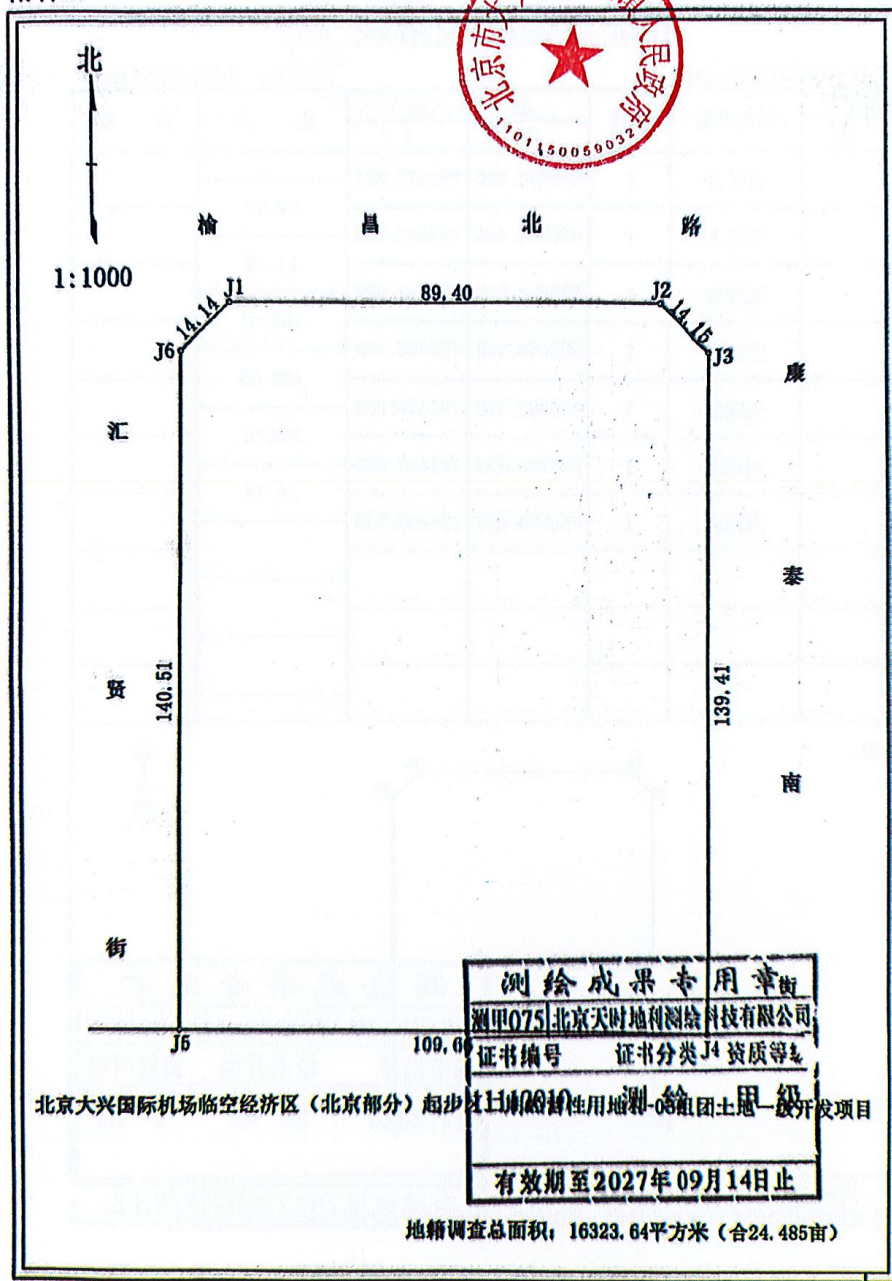
二十六、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七、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附件2:

地籍状况图



绘图日期：2024年9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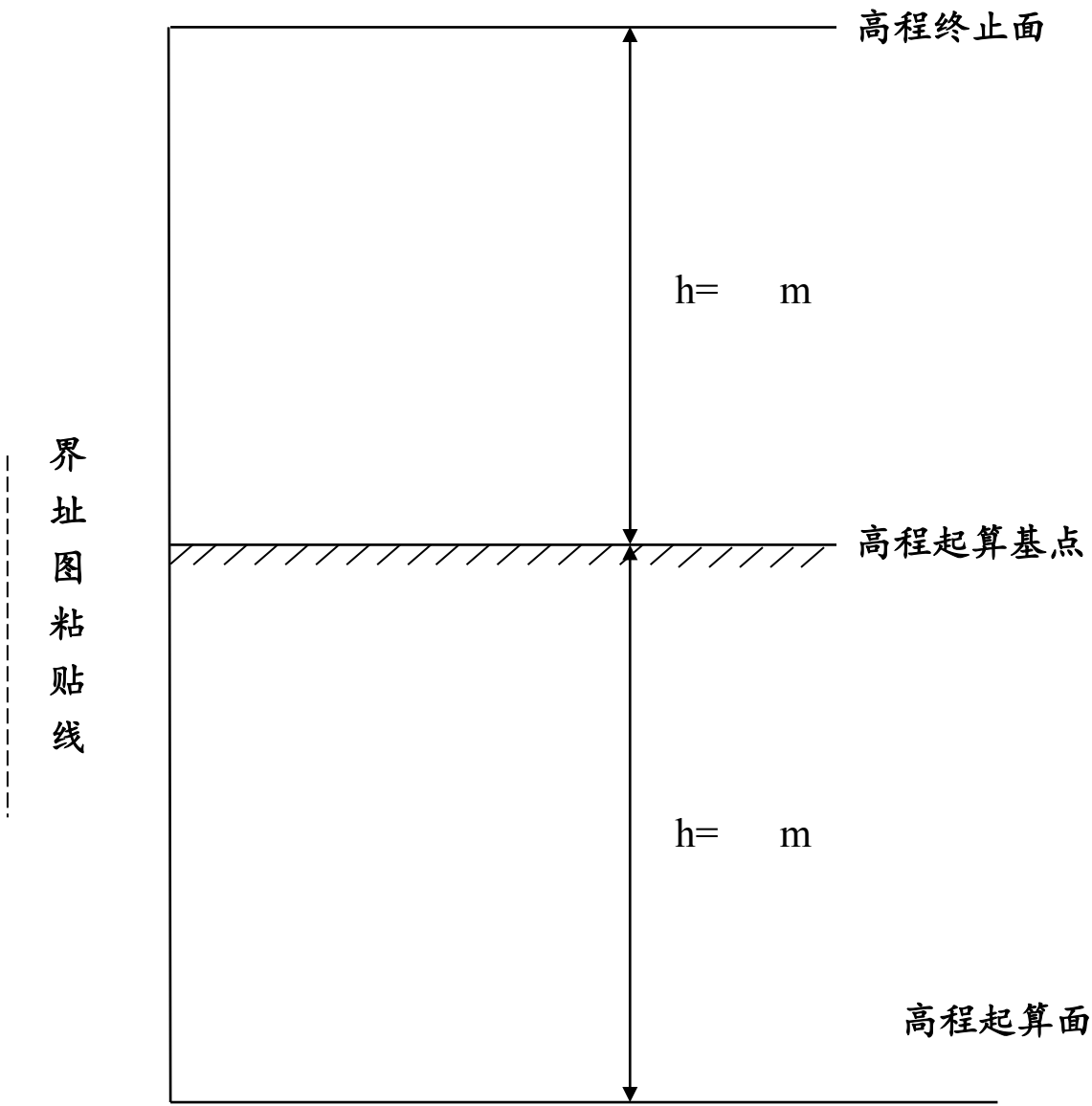
绘图员：[Signatur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10115202500012 号
2025临管预选市政字00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
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项目名称	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
项目代码	2507-110115-04-01-134981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项目拟选位置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生命健康社区0206-0063地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6323.639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652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及附图一份。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建设，不再办理用地预审。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固定资产投资

2507-110115-04-01-13498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市政交通场站建设工程）

用字第110115202500012号

2025临管预选市政字0003号

批准日期：2025年07月29日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2025年07月28日申请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生命健康社区0206-0063地块规划建设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城乡规划要求，按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各相关部门会商研究意见，同意你单位下列规划选址意见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进一步落实可研批复或项目核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

●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项目位于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生命健康社区0206-0063地块，西至汇贤街，北至榆昌北路，东至康泰南街，南至规划公园绿地0206-0076地块。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性质：U22环卫设施用地

△总用地规模：16323.639平方米（2022临管测字0013号）

□建设用地规模：约16323.639平方米

△容积率：≤0.4（最终指标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市政交通场（厂）站建筑规划要求：

△建筑使用性质：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

△建筑控制规模（地上建筑规模）：≤6529平方米（最终指标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建筑控制高度：≤15米（最终指标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建筑退让距离：

□应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要求。

告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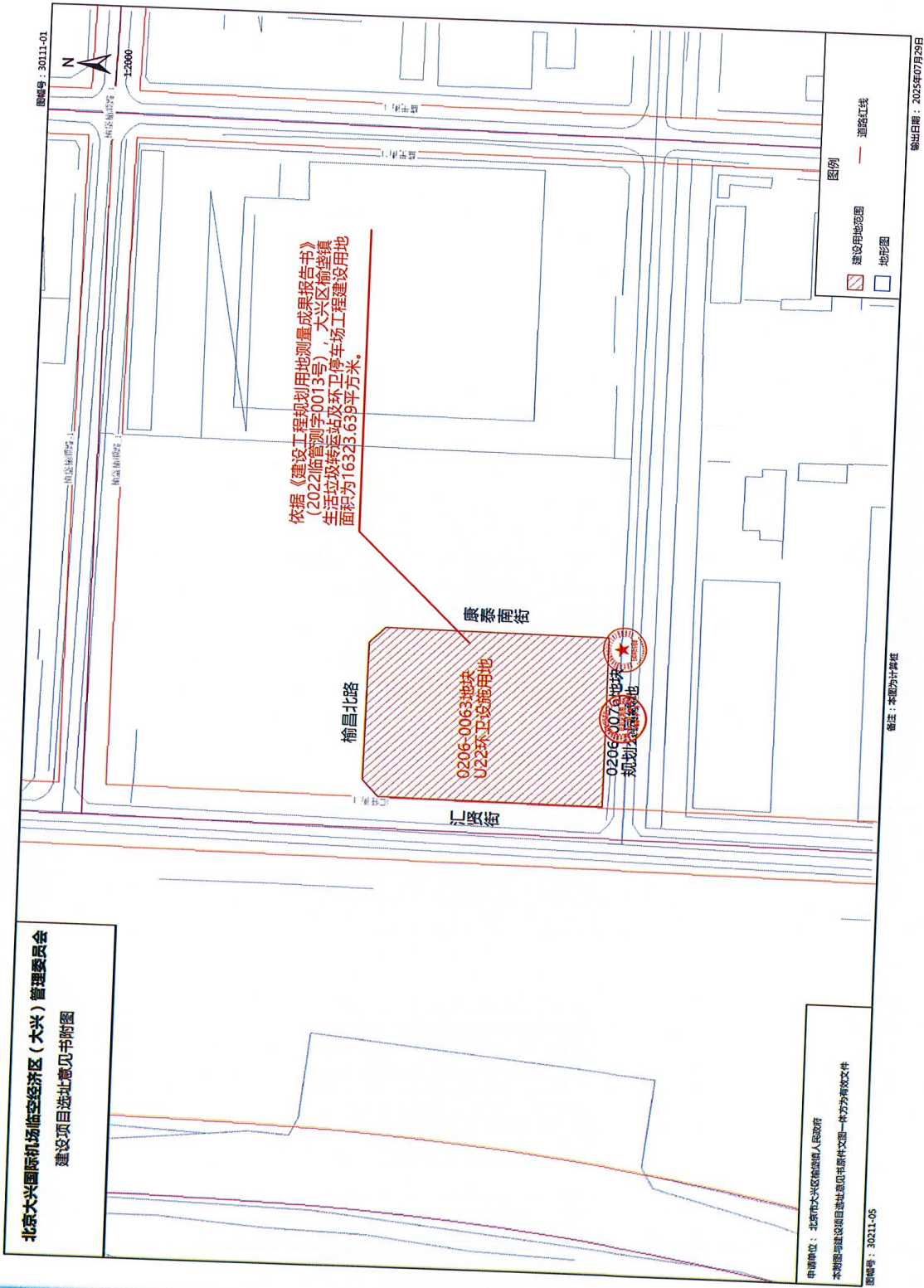
1.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适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含附图）一式3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本次核发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共1张。

推送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京临管基础策划函[2025]0005 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 工程设计方案“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计方案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办理的申请》（兴榆政文〔2025〕10号）及所报设计方案收悉。经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后，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国土空间规划

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位于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社区 0206-0063 地块，西至汇贤街，北至榆昌北路，东至康泰南街，南至双东渠防护绿地，规划用地规模约 1.64 公顷，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已批复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社区（0206 街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为城镇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环卫设施用地（U22），融合垃圾转运、环卫停车、密闭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功



能,建筑面积规划指标为 0.66 公顷,容积率规划指标为 0.4,建筑高度规划指标为 15 米。本项目用地已完成征地工作,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工程方案

(一) 技术经济指标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我委《关于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项目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临管基础策划函[2021]0023 号),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工艺方案审查的批复》(京管办发〔2024〕65 号)、《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690 号)等文件,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预留远期发展建设用地,设计方案以本次批复为准。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转运车间、附属配套用房、公共厕所、环卫停车场等。根据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2 临管测字 0013 号),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16323.639 平方米。

根据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计方案图纸,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887.1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3784.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102.88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4674.35 平方米,容



积率约为 0.28，建筑高度约为 14.7 米，绿地率约为 47.7%。
 根据榆堡镇环卫车辆停放及办公需求，项目设置停车位总计 46 个（其中充电车位 20 个，占比约 43%）。最终规模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为准。

各建、构筑物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各建筑物建筑规模										
序号	建筑使用性质 (功能)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层数 (层)		备注
			总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转运车间	2134.09	3246.62	3246.62	0	14.7		2		
2	附属用房	199.7	502.28	399.4	102.88	8.6	-5.1	2	-1	
3	公共卫生间 及门卫室	129.28	129.28	129.28	0	4.8		1		
4	成品岗亭	9	9	9	0	4		1		
总计		2472.07	3887.18	3784.30	102.88					

本项目各构筑物占地规模							
序号	构筑物使用性质 (功能)	占地面积 (平方米)	长度(米)	宽度 (米)	高度(米)		备注
					地上	地下	
1	地下雨水调蓄池	176	16	11		-4.4	有效容积 240 立方米。
2	箱变基础	48	12	4	0.38	-2.3	
3	围墙	-	476	0.24	2.5		
4	大门 1	-	7	0.75	1.6		
5	大门 2	-	7	0.75	1.6		



积率约为 0.28，建筑高度约为 14.7 米，绿地率约为 47.7%。
根据榆垓镇环卫车辆停放及办公需求，项目设置停车位总计 46 个（其中充电车位 20 个，占比约 43%）。最终规模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为准。

各建、构筑物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各建筑物建筑规模										
序号	建筑使用性质 (功能)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层数 (层)		备注
			总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转运车间	2134.09	3246.62	3246.62	0	14.7		2		
2	附属用房	199.7	502.28	399.4	102.88	8.6	-5.1	2	-1	
3	公共卫生间 及门卫室	129.28	129.28	129.28	0	4.8		1		
4	成品岗亭	9	9	9	0	4		1		
总计		2472.07	3887.18	3784.30	102.88					

本项目各构筑物占地规模							
序号	构筑物使用性质（功能）	占地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宽度（米）	高度（米）		备注
					地上	地下	
1	地下雨水调蓄池	176	16	11		-4.4	有效容积 240 立方米。
2	箱变基础	48	12	4	0.38	-2.3	
3	围墙	-	476	0.24	2.5		
4	大门 1	-	7	0.75	1.6		
5	大门 2	-	7	0.75	1.6		



（二）建筑设计

本项目建筑风格体现出现代化、简约且功能性强的特点，建筑立面通过局部采用竖向铝合金喷塑窗加以点缀，体现出开放、透明的设计理念。转运车间建筑层高考虑其经济性及实用性，采用高低错落的表达方式，塑造比例均衡尺度宜人的建筑体量和富有变化的建筑形态。

三、协同意见

（一）“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情况

经与市国家安全局、发改、环保、城管、交通支队、临空区（大兴）管委会综合审批部民防、临空区（大兴）管委会综合审批部等相关单位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研究，原则同意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计方案。请你单位对该项目设计方案进一步完善后，可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大兴分局会商意见：不涉及。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交通支队会商意见：同意。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会商意见：同意。回复说明：一、后续建设项目应结合建设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及时办理环评手续，未依法开展环评工作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予以处罚、处分。二、土壤安全利用方面。在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如有



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施区域内如发现废弃水源井，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此外，项目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四、合理规划热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为减少后期安装防噪声设施对已建成建筑外观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安全隐患，今后对建设项目建成后建筑(含裙房)屋顶需设置集中空调排风机、冷却塔等产生噪声污染设备的公共建筑，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住宅、养老、学校、托幼、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的，设计单位应在新建项目方案设计中落实国家噪声污染防治标准有关要求，需在建筑物楼顶建设类似建筑物的防(减)噪声设施的，应纳入方案统一设计、同步建设。五、合理规划布局，做好施工、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六、后续相关手续办理请及时与临空区管委会进行沟通。

临空区(大兴)管委会综合审批部民防会商意见：同意。并出具了该项目“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25(DGHH)京临管防工准字 0006 号)，具体意见详见附件 1。

临空区(大兴)管委会综合审批部会商意见：同意。回复说明：一、园林方面该项目按规划要求绿地率应不低于总



建设用地的 30%，经核，现方案绿地率指标满足要求，原则同意该方案。具体意见如下：（一）对已计入绿地率指标的绿地，按照相关规定须按现方案实施永久绿化。（二）绿化停车场、覆土绿地已按照相关规定计入绿地率指标，故须按现方案实施永久绿化。（三）项目规划设计、实施中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北京市绿化条例》的相关规定。（四）如工程涉及现状树木保护、移植和砍伐时，请按相关程序办理。（五）下一步应按照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水集雨型绿地和林地建设的意见》（京绿规发〔2014〕2号）、《园林绿地雨水利用技术规程（试行）》的有关要求，在本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建设中落实节水集雨设施建设。二、环保方面其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等，结合实际编制相应类别的环评文件报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审批；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请登陆“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banshi.beijing.gov.cn/>）办理备案手续。

（二）其他告知的相关事项

1、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

2、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落实“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落实区域城市设计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安全、合理、有效利用生态空间资源，提升城市空间综合承载力和风貌特质。



3、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落实城市设计要求，按照“消、隐、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方案，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

4、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完善海绵城市设计相关内容。

5、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后续设计中落实无障碍设施设计相关内容。

6、请建设单位进一步商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用地出入口的交通组织设计。

7、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对接本项目周边道路、市政管线设计方案，做好本项目与市政道路开口、地块支管线的衔接工作。

8、请建设单位结合垃圾处理工艺做好渗滤液回收工作，做好废气废水等管理，满足环保要求，同时尽快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9、请建设单位按照人防审查意见完善后续手续办理。

10、请建设单位组织对项目用地涉及到的现状管线、杆线、河道、道路、桥梁等重要市政交通设施深入调查，落实迁改移或保护方案。

11、本项目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2〕27号）及文物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等相关工作。

12、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后续深化设计和建设实施运营管理阶段，加强安全设计和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制



度和措施，落实安全责任。

13、请建设单位尽快完善土地出让相关手续。

14、请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建设项目后续相关审批手续。

附件：1、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25（DGHY）京临管防工准字 0006 号）。

2、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5年 15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

文号: 202510DGHY 京临管防工准字 0006 号
审定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经审核,你单位在榆垓镇建设的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计方案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政策要求,同意此人防工程设计方案。

一、项目所在地块主要规划指标 (□初审阶段 √会商阶段)

依据规划部门批准文件文号		——			
规划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 (m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m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m²)
0206-0063	U2 环境设施用地	0.28	3887.18	3784.3	102.88
合 计			3887.18	3784.30	102.88

二、核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总体指标 (□初审阶段 √会商阶段)

依据规划部门批准文件文号		——			
规划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配建人防工程比例	核算建筑规模基数 (m²)	应建人防工程面积 (m²)
0206-0063	U2 环境设施用地	0.28	2%	3784.3	75.69
合 计				3784.30	75.69

三、规划建设人防工程面积总体指标 (□初审阶段 √会商阶段)

三、易地建设人防工程面积总体指标（口初审阶段 ✓会商阶段）							
规划地块编号	人防工程所在建筑栋号及位置	防护单元编号	战时功能	平时用途	抗力等级	防化等级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m²）
警报器及高点监控室建筑面积			0				
合 计							0.00
易地建设人防工程面积指标（m²）			75.69				

四、本次审定人防规划方案总体指标 (会商阶段)

四、本次审定人防规划方案总体指标（会商阶段）							
本次审定 范围内 地块编号	本次审定范围内 建筑栋号及位置	防护单元 编号	战时功能	平时用途	抗力 等级	防化 等级	人防工程 建筑面积 (m²)
警报器及高点监控室建 筑面积		0					
合 计							0.00

委托代理(产权)人: 何振雷

收件号: DGHY20250399

联系电话: 18500163888

第 1 页 共 2 页

制作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本次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指标

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m ²)	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缴款书编号
75.69	75.69	以税务部门执业文件为准

六、其他审定事项

七、告知事项

- 1、按照 (国办发〔2018〕33 号) 要求,《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管理方式调整为建设单位统一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征求人防部门意见,人防部门将行政许可意见回复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2、建设单位 (产权人) 可凭本《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意见书》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报此次审定范围内建筑的规划许可手续。
- 3、建设单位 (产权人) 在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手续后,可凭本《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意见书》申报此次审定范围内人防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手续。
- 4、本《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意见书》(附总平面图)一式 2 份,建设单位 (产权人)、本行政机关各持 1 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5、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缴费手续。
- 6、人防工程建设应符合以下政策要求:
 - (1) 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 (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6 号) 要求。
 - (2) 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 (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7 号) 要求。
 - (3) 人防工程战时功能、位置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 (2007-2020)》、《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DB11/994-2021) 及相关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和规范标准要求。
 - (4) 防空警报设施数量及布局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与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京防办发〔1999〕62 号)、《关于下发结合建设工程修建防空警报网点有关要求的通知》(京防办发〔1999〕63 号) 要求。
 - (5) 人防工程平时用途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要求。
 - (6) 申请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管理办法》(京人防发〔2019〕79 号) 的通知要求。

委托代理 (产权) 人: 何佩雷
收件号: DGHY20250399

第 2 页 共 2 页

联系电话: 18500163888
制作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